盂农业字〔2024〕253号

关于拨付盂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

项目收储运设施设备第二次补贴资金的

通 知

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根据农业农村局与各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《合同》中付款周期的约定，各实施单位已经完成打捆机及草捆装载机的采购，草料收储运大棚也已开工建设。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，决定将盂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第二次补贴资金共计壹佰叁拾肆万元整（1340000）拨付你们，其中：拨付盂县顺泽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项目补贴资金贰拾贰万元整（220000）；拨付盂县建明家庭农场项目补贴资金壹拾壹万元整（110000）；盂县欣康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补贴资金壹拾叁万元整（130000）；盂县润鑫牧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补贴资金贰拾伍万元整（250000）；盂县安牧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补贴资金壹拾万元整（100000）；山西沃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补贴资金壹拾贰万元整（120000）；盂县绿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补贴资金壹拾肆万元整（140000）；艺华家庭农场项目补贴资金柒万元整（70000）；盂县兴苑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补贴资金贰拾万元整（200000）。

望各项目实施单位接文后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专账管理，确保盂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按时顺利完成。

盂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1月8日

盂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